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99年10月28日（星期四）上午09:30正

二、地點：本處會議室

三、主持人：游處長登良

四、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頒發委員聘書。

（三）業務報告：太魯閣國家公園97~99年度重要工作成果

（四）提案說明與討論

（五）臨時動議

五、出席人員：

NO	機關（單位）	姓名	NO	機關（單位）	姓名
01	花蓮縣政府	林委員 政儀	02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	劉委員 毓秀
03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許委員淑銀 蔡秘書豐念 代理	04	太魯閣族自治推動委員會	帖喇.尤道 委員
05	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	賴委員 俊傑	06	可樂文化傳承協進會	洛帝.尤道 委員
07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吳委員 耀楠	08	同禮部落自然生態自治協進會	簡委員 明賢
09	東華大學環境學院	夏委員 禹九	10	太魯閣族文化推動協會	陳委員 孝文
11	東華大學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	劉委員 瑩三	12	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楊委員 懿如
13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游委員 登良	14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張委員 登文
15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聶委員 士詔			

六、決議事項：

(一) 委員提案部分

1. 案號 990101 案/提案人：笛布斯·顛賚 委員。

案由：結合原住民的傳統文化及生態智慧，使部落居民具備擔任解說工作及保育當地自然資源的能力，增加居民就業機會。

建議：規劃國家公園的生態旅遊路線、周知旅行業者生態旅遊之特色、提供專業協助並訓練原住民生態導遊。

【討論】

(1) 太管處目前規劃的生態旅遊路線，除同禮步道外，仍有如西拉岸、西寶、蓮花池等地區是原住民老人家過去生活的地方，具有人文文化尋根的價值，建議將之納入生態旅遊路線。(陳孝文 委員)

(2) 本案提案人今天未出席會議，本處 97~99 年度業務報告中已將近年辦理生態旅遊相關計畫之培力與成果說明。

【決議】 本案列入會議紀錄並追蹤列管。

2. 案號 990201 案/提案人：帖喇·尤道 委員。

案由：本管理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各管理處處長兼任；會議主席原住民族代表一人，由委員推選，輪流擔任，主持會議…。

建議：管理處長擔任召集人，原住民族代表擔任主席，才符合共管的精神與原則。

【討論】

(1) 本共管會主席職責僅限於主持會議並不具參與投票權利，因此附議本案會議主席由現場出席之委員互推選出。(夏禹九 委員)

(2) 本案依據『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第四條規定辦理，本提案納入研議。

【決議】 本案列入會議紀錄並追蹤列管。

3. 案號 990202 案/提案人：帖喇·尤道 委員

案由：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的組織「任務編組」應修正為「常設組織」。

建議：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應修正為「常設組織」。

【討論】

(1) 本共管會依據原住民基本法第 22 條及『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第 2 條規定辦理，為法律授權設立之常設會議，唯其性質及委員為任務編組。(張登文 委員)

【決議】 本案列入會議紀錄並追蹤列管。

4. 案號 990301 案/提案人：劉毓秀 委員

案由：建請落實照顧當地原住民老人，提供相關活動及設施以利文化傳承。

建議：提供車輛載送老人參加社區老人日托站或其他活動，辦理老人相關活動，銜接文化傳遞及關懷救助。

【討論】

(1) 本案業務較符社福政策，花蓮縣政府（鄉公所）之相關單位應可提供較符合需求的解決措施。

【決議】 本案列入會議紀錄並追蹤列管。

5. 案號 990302 案/提案人：劉毓秀 委員

案由：建請重視當地原住民的就業問題並提供一定名額的就業機會以落實照顧偏遠山地弱勢民眾。

建議：既有工作請確實按應有比例保障原住民就業權益。

【討論】

(1) 本處 100 年度預算大幅刪減 40%，但已要求優先保留雇用之員額數，以保障現有之就業人力。

【決議】 本案列入會議紀錄並追蹤列管。

6. 案號 990303 案/提案人：劉毓秀 委員

案由：為提升太魯閣族文化能見度及傳統手工藝價值，建請安排場所擺設或展覽，以讓外地遊客瞭解當地太魯閣族人藝術天賦及作品，並認識當地藝術家及人文背景。

建議：比照花蓮文化局，在戶外或適當場所擺放當地原住民手工作品及代表性圖騰。

【決議】 本案列入會議紀錄並追蹤列管。

(二) 臨時動議：

1. 提案人：許淑銀 委員

- (1) 太管處刻正進行第三次通盤檢討先期作業計畫，建議將原住民基本法所規範之土地使用權內容納入討論並訂定之。
- (2) 太管處之溝通管道及方式應摒棄本位主義儘量以融入原住民思維角度設想，以訂定周延之相關計畫。
- (3) 砂卡礑景觀步道屬於特別景觀區無法提供旅遊服務行為，建議管理處協助變更大禮段地號 588、577、579、589~1、573~2、576、578、586、587 等為一般管制區。
- (4) 梅園、竹村目前仍有少部分務農人口居住有安全顧慮，建議太管處編列預算全面徵收。
- (5) 大禹嶺地區地層滑動現象明顯，建議太管處做好全面管理計畫。
- (6) 建議太管處開放或規劃貴處員工消費合作社營運據點 1 處，以供秀林鄉營運凸顯在地特色商品。

【決議】： 以上提案列入會議紀錄並追蹤列管。

2. 提案人：帖喇. 尤道 委員

建議太管處參考韓國光州等國外案例規劃成立本園區之部落示範村。

【討論】

- (1) 參酌中國大陸少數民族政策，外地遊覽車進入少數民族地區規定需付費由當地導覽人員（地陪）參與解說導覽等相關服務。（夏禹九 委員）
- (2) 覆議本提案。（林政儀 委員）
- (3) 建議函文花蓮縣政府參酌。

【決議】： 本案列入會議紀錄並追蹤列管。

3. 提案人：簡明賢 委員

今年太魯閣峽谷馬拉松路跑賽，提供社區 50 名免費參加全民健跑名額，建議增加全程及半程馬拉松免費參加名額給社區居民。另建議提高部落音樂會表演費用之額度。

【討論】

(1) 組織預算之編列有排擠效應，若此項預算增列勢必導致其他項預算要縮減，本案將納入年底該活動檢討會議中研議。

【決議】 本案列入會議紀錄並追蹤列管。

4. 提案人：洛帝.尤道 委員

太管處每年定期辦理峽谷馬拉松與音樂節等活動，建議比照辦理部落文化感恩活動，如祖靈祭等。

【決議】：本案列入會議紀錄並追蹤列管。

5. 提案人：劉瑩三 委員

建議太管處推動小眾旅遊，研議解說收費、擴增在地年輕人參與保育巡查的工作機會，如結合登山學校訓練嚮導人員等。另建議將居住在本園區內之居民增列為本共管會之委員。

【決議】：本案列入會議紀錄並追蹤列管。

6. 提案人：楊懿如 委員

所謂資源共同管理會，意即知曉資源為何方能共同管理，建議以數位典藏的概念建置資訊站，將人與自然的資源完整蒐集；例如若有原住民人才庫，則原住民解說員的培訓就能長期規劃追蹤、經驗分享與傳承。

【討論】

(1) 無論未來製作人文資源宣導影片需具備原住民族主體性，或是培訓原住民族具備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能力等，本共管會即是凝聚共識的溝通平台，各委員提供具體的建議後，並藉由大家的共同討論得到可行的方案。

(2) 共管會是一個學習的過程，未來太管處的一級主管都會一起參與學習。

【決議】：本案列入會議紀錄並追蹤列管。

九、散會